

第一包：

北京市民政局政务信息系统 Centos 替代改造项目 目合同书

项目合同

甲方：_____北京市民政局_____

乙方：_____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2025 年 11 月_____



北京市民政局政务信息系统 Centos 替代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经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机构）以 11000025210200141115-XM001-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合同附件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_____。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2.1.1 基本要求

对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残疾人补贴管理系统、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

执法系统、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访信息管理系统、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数据资源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共 10 个系统进行适配。对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中的用友 GRP-U8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软件涉及部分架构重构，完成以上全部系统的非结构化数据做迁移。同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等工作。

适配或重构的系统需确保系统与已安装的硬件、其他软件 and 应用程序的兼容性。同时，还需要对操作系统进行基本的配置，包括网络、存储、进程管理等方面，以及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等工作。以上系统需适配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适配内容包括操作系统层适配改造、应用系统迁移兼容性测试等，并完成非结构化数据迁移。

本项目中包括的信息系统需分别对其对应功能进行改造或重构。具体如下：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系统适配
(一)	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1	信息资源库
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309 个数据共享任务)
3	跨业务报表服务系统 (3440 余个采集任务)
4	业务创新孵化系统
5	科学决策信息服务系统
(二)	民政综合业务运行监管平台
1	跨业务综合运行监管系统(含民政所有业务监管、运行监管和数据安全监管)
2	运行监管可视化系统
(三)	民政信用归集与应用平台
1	信用信息归集系统
2	信用信息分析预警系统
二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适配
1	信访业务办理
2	系统监控
3	系统管理
三	数据资源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系统适配
1	应用系统-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子系统
1.1	资金标准
1.2	城低保资金统发与监管
1.3	农低保资金统发与监管
1.4	困境儿童资金统发与监管
1.5	低收入人员资金统发与监管

1.6	特困人员资金统发与监管
1.7	统一社会救助资金统发与监管
1.8	高龄老人资金统发与监管
1.9	困难老人资金统发与监管
1.10	失能老人资金统发与监管
1.11	残疾补助资金统发与监管
1.12	物价补贴资金统发与监管
2	应用系统—民政一卡通管理子系统
2.1	一卡通系统设置
2.2	一卡通管理
2.3	有待卡管理
2.4	委托代办管理
2.5	卡管红绿灯预警
2.6	汇总统计
四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一)	系统重构
1	用友 GRP-U8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
1.1	重构指令集管理
1.1.1	基本指令替换
1.1.2	SIMD 操作的替换与优化
1.1.3	编译器和编译选项
1.1.4	第三方库的重构
1.1.5	并行计算重构
1.1.6	硬件加速模块支持
1.1.7	系统调用重构
1.2	重构任务调度框架
1.3	重构后系统整体调试
(二)	系统适配
1	财务集成管理系统
1.1	基础资源管理
1.2	预算编制管理
1.3	预算评审管理
1.4	预算执行控制
1.5	报告管理
1.6	信息发布
1.7	其他业务移动审批管理
(二)	用友 GRP-U8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 (G 版)
2.1	系统管理
2.2	基础数据
2.3	账务处理
五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系统适配
1	社会组织行政许可管理

2	社会组织电子证照管理
3	社会组织抽查检查
4	社会组织行政约谈
5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6	社会组织党建管理
7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8	社会组织信用应用
9	社会组织运营监测
10	社会组织统计分析
11	社会组织综合管理移动办公应用
12	“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智能知识库及应用
六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系统适配
1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1.1	社会救助业务管理
1.2	社会救助运行监管
1.3	社会化救助帮扶中心
1.4	社会救助对象信用中心
1.5	社会救助宏观决策中心
1.6	数据共享对接
1.7	服务对象全城通办管理
1.8	困难群众圈层管理中心
1.9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
2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子系统
2.1	业务复核管理
2.2	核对报告管理
2.3	业务预警管理
2.4	核对对象信息材料补采
2.5	核对业务统计分析
2.6	与银行协会对接
2.7	与低保系统对接
2.8	与低收入系统对接
2.9	与临时救助系统对接
2.10	与专项救助系统对接
2.11	与特困救助系统对接
2.12	与第三方设备对接
2.13	核对对象移动终端采集
七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残疾人补贴管理系统
	系统适配
1	政策法规管理
2	两项补贴标准管理
3	两项补贴对象管理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信息登记及初审管理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信息登记及初审管理
6	审核审定管理
7	两项补贴发放确认
8	两项补贴复核
9	资金管理

10	综合统计查询
11	户籍迁移系统
12	系统对接
13	数据处理与维护
八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适配
1	送养儿童信息管理
2	收养人信息管理
3	收养匹配管理
4	收养评估管理
5	收养服务微信
6	系统管理
九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系统适配
1	业务管理（包括登记、申请、办结、转让转出、注销等）
2	资金发放及发放标准管理
3	综合管理
4	统计查询
5	系统管理
十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执法系统
	系统适配
1	基础数据管理
2	执法检查
3	案源管理
4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6	移动执法
7	文书管理
8	综合查询统计分析
9	信息资源库

2.1.2.性能要求

根据原有系统的并发数、同时在线数、响应时间、访问速度、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对相关系统进行适配或重构。原则上适配或重构后的系统性能、网络安全指标不低于原系统指标，与替换前需求保持一致。原有系统性能指标如下：

2.1.2.1 数据资源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1) 访问速度方面：此性能需求应区分静态数据展示以及动态统计查询数据展示两个方面，静态数据展示查询速度不能大于 5 秒；动态统计查询数据速度应在 1 分钟内完成。

(2) 稳定性方面：在利用本系统正常的工作中，不应出现妨碍工作顺利进行的系统错误或意外中止的情况；

(3) 资源利用方面：在进行海量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的过程中，允许 CPU 和内

存的占用率提升及网络带宽占有量的加大，但在操作结束后，应该及时释放所占用的资源，以保证工作人员利用电脑顺利进行其它的工作；

(4) 使用灵活性方面：当系统与其它软件的接口发生变化，甲方的操作方式、运行环境、对信息获取方式以及对期望获取的信息结果发生变化时，软件系统要做到易于调整，拥有高度的灵活性。

(5) 数据处理：在应用系统的数据处理方面，可以按照一定格式，自动提取信息，并进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检查；处理时间<5 秒。

(6) 数据发布：正常网络情况下，数据发布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s。

(7) 统计计算：正常运行环境下，应用系统各类统计计算不超过 2s。

(8) 大数据分析：在数据的统计分析过程中，简单汇总处理时间不大于 10 秒钟，复杂汇总处理时间不大于 20 秒钟，并有进度显示。

(9) 数据交换：各应用系统的数据交换方面，保证各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整体数据交换有效率不低于 99.9%。

2.1.2.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稳定性：应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作业响应时间：考虑本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约 2800 人，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400 人。

(1) 响应时间：

1) 工作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小于 3 秒；

2) 消息到达时间：小于 2 秒；

3) 数据文档检索时间：小于 5 秒；

4) 流程节点到达时间：小于 3 秒；

5) 20MB 附件打开时间：小于 5 秒。

(2) 访问速度。按照 300 用户并发，以 10 万条数据为查询统计范围计算：

1) 单一条件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2) 组合条件数据查询和一般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3) 复杂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秒；

可靠性：系统具有高可用性，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支持负载均衡、集群，保持系

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

安全性：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用户名的管理、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2.3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稳定性：应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作业响应时间：考虑本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约 3100 人，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400 人。

（1）响应时间：

- 1) 工作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小于 3 秒；
- 2) 消息到达时间：小于 2 秒；
- 3) 数据文档检索时间：小于 5 秒；
- 4) 流程节点到达时间：小于 3 秒；
- 5) 20MB 附件打开时间：小于 5 秒。

（2）访问速度。按照 300 用户并发，以 10 万条数据为查询统计范围计算：

- 1) 单一条件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 2) 组合条件数据查询和一般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 3) 复杂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秒；

可靠性：系统具有高可用性，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支持负载均衡、集群，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

安全性：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用户名的管理、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2.4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稳定性：应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作业响应时间：考虑本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约 2900 人，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400 人。

（1）响应时间：

- 1) 工作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小于 3 秒；
- 2) 消息到达时间：小于 2 秒；
- 3) 数据文档检索时间：小于 5 秒；
- 4) 流程节点到达时间：小于 3 秒；
- 5) 20MB 附件打开时间：小于 5 秒。

(2) 访问速度。按照 300 用户并发，以 10 万条数据为查询统计范围计算：

- 1) 单一条件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 2) 组合条件数据查询和一般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 3) 复杂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秒；

可靠性：系统具有高可用性，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支持负载均衡、集群，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

安全性：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用户名的管理、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2.5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1) 系统支持同时在线 500，最小支持并发 100。

(2) 响应时间：

- 1) 系统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3 秒；
- 2) 流程节点到达时间：≤3 秒；
- 3) 10MB 附件打开时间：≤5 秒。

(3) 访问速度。按照 100 用户并发，查询反应：

- 1) 单一条件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7 秒；
- 2) 组合条件数据查询和一般统计平均响应时间≤15 秒；
- 3) 复杂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30 秒；

(4) 可靠性

系统具有高可用性，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支持负载均衡，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确保在 500 个用户的负载下，系统提供所有的服务能够稳定运行 72 个小时。

(5) 安全性

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用户名的管理、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2.6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稳定性：应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作业响应时间：考虑本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约 300 人，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15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400 人。

(1) 响应时间：

- 1) 工作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小于 3 秒；
- 2) 消息到达时间：小于 2 秒；
- 3) 数据文档检索时间：小于 5 秒；
- 4) 流程节点到达时间：小于 3 秒；
- 5) 20MB 附件打开时间：小于 5 秒。

(2) 访问速度。按照 300 用户并发，以 10 万条数据为查询统计范围计算：

- 1) 单一条件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 2) 组合条件数据查询和一般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 3) 复杂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可靠性：系统具有高可用性，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支持负载均衡、集群，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

安全性：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用户名的管理、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2.7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执法系统

(1) 民政综合执法系统当前支持 1000 用户同时在线登录。并发数 200。

(2) 响应时间：

- 1) 工作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小于 3 秒；
- 2) 消息到达时间：小于 2 秒；
- 3) 数据文档检索时间：小于 5 秒；
- 4) 流程节点到达时间：小于 3 秒；
- 5) 20MB 附件打开时间：小于 5 秒。

(3) 访问速度。按照 200 用户并发，以 10 万条数据为查询统计范围计算：

- 1) 单一条件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 2) 组合条件数据查询和一般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 3) 复杂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 4) 视频点播平均响应时间: 5-20(秒)

(4) 可靠性

系统具有高可用性, 具备高并发响应能力, 支持负载均衡、集群, 保持系统运行稳定; 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确保在 1000 个用户的负载下, 系统提供所有的服务能够稳定运行 72 个小时。

(5) 安全性

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用户名的管理、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2.8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1) 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当前支持 500 用户同时在线登录, 并发数 500。

(2) 响应时间:

- 1) 工作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 小于 2 秒;
- 2) 消息到达时间: 小于 3 秒;
- 3) 流程节点到达时间: 小于 3 秒;

(3) 访问速度。

单用户执行首页搜索事务, 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100ms;

系统支持 500 用户并发执行首页搜索操作, 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前台系统支持 500 用户并发访问首页, 系统运行稳定;

(4) 可靠性

系统支持 7*24 运行稳定, 且数据存储和逻辑处理不发生异常错误。

(5) 安全性

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用户名的管理、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2.9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1) 并发数:

系统当前支持 500 用户同时在线登录, 并发数 100。

(2) 响应时间:

- 1) 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 小于 3 秒;

- 2) 信息采集录入页面访问：小于 2 秒；
- 3) 数据查询时间：小于 5 秒；
- 4) 统计报表统计时间：小于 3 秒；
- 5) 附件预览打开时间：小于 5 秒。

(3) 访问速度：

按照 100 用户并发，以 1 万条数据为查询统计范围计算：

- 1) 单一条件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 2) 组合条件数据查询和一般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8 秒；
- 3) 复杂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4) 可靠性：

系统具有高可用性，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确保在 100 个用户同时在线访问下，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5) 安全性：

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2.10 数据资源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1) 并发数：

系统当前支持 500 用户同时在线登录。并发数 100。

(2) 响应时间：

- 1) 首页面打开响应时效：小于 8 秒；
- 2) 信息采集录入页面访问：小于 8 秒；
- 3) 以 170 万条数据查询时间计算：小于 30 秒；

(3) 访问速度：

以 170 万条数据为查询统计范围计算：

- 1) 单一条件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0 秒；
- 2) 组合条件数据查询和一般统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0 秒；

(4) 可靠性：

系统具有高可用性，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确保在 100 个用户同时在线访问下，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5) 安全性：

系统具备身份验证机制、权限管理机制、授权灵活性、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校验与防护、数据变更与日志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

2.1.3. 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以类似案例成果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团队成员名单及履历应作为附件添加。

乙方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名单、项目履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提供所有主要项目人员的个人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应加盖乙方公章。

(2) 服务团队人员至少 6 人以上；所有人员具备 2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

(3) 乙方应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固定服务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1.4. 进度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需要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验收等里程碑环节，作为附件添加。

项目应于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终验。

乙方应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给出项目进度计划表，作为附件添加。

2.1.5. 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本项目涉及人员须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中标后本项目服务人员须与我局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乙方须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2.1.6. 验收标准及交付文档

甲方将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环节，乙方要提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乙方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如果甲方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文件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

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开发及适配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及适配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功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开展培训工作，配合完成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单位安全验收测评与软件验收测评，试运行期满后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3) 如果项目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乙方须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内容：

1) 系统开发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源代码及数据库脚本；系统部署程序及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手册、培训文档、保修方案、运维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各开发文档、源代码应与部署程序保持一致；

2) 其他项目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2.1.7. 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自项目启动至项目终验期间需要保持相对稳定，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商，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格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2.1.8. 项目培训要求

针对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与培训计划，作为附件添加，并根据实际甲方数量分别培训。具体来说，本项目的培训应达到以下目标：

让甲方掌握国产化应用系统的相关操作和使用。让本项目相关领导能够熟练运用系统进行相关审批，并利用系统统计汇总结果进行决策分析。让各岗位业务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应用系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开展相关业务工作。让技术人员能够熟悉系统所使用的技术架构、关键技术和系统管理及运维知识，掌握系统安装、系统配置、系统管理、运行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技能。让安全保密管理人员能够掌握所有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并能合理、有效的实施这些措施，保障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通过知识转移和技术转让，让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对系统基础软硬件平台、应用系统等进行

安装、配置、管理和运行维护，顺利完成项目交接。

2.1.9. 技术支持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该项目将配置系统维护组，构建本项目的运维保障体系。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日常咨询服务、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特殊时段响应服务、现场响应服务、软件后台服务、软件运行保障等内容。运维方案作为附件添加。

2.1.10. 售后服务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信息系统适配及重构的质保期为终验后 2 年。

2.2 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包括：

1) 系统开发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源代码及数据库脚本；系统部署程序及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手册、培训文档、保修方案、运维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各开发文档、源代码应与部署程序保持一致；

2) 其他项目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2.5 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

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 甲乙双方协商，项目实施周期内进行一次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3.5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发送乙方进行维护。

3.6 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并提出书面最新项目管理要求。

3.7 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保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4.2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3 对存储在各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系统迁出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4.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对甲方所要求的涉及数据的服务，未经授权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4.5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4.6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甲方指定的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4.7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4.8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4.9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在 1 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做好故

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4.10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4.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1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13 乙方负责的系统适配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4.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4.15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4.16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5 合同款支付

5.1 合同货币：人民币。

5.2 合同款支付：

5.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00 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报价书。

5.2.2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5.2.3 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完成项目文档移交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0%。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5.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期 4 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开发实施及系统部署工作，1 个月上线试运行。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初步验收于 2026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于初步验收一个月后 15 天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初步验收由甲方开展内部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7.4 验收程序：初步验收由乙方于 2026 年 2 月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开展验收。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7.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

1) 系统开发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源代码及数据库脚本；系统部署程序及部署手册；系统用户手册、培训文档、保修方案、运维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等；各开发文档、源代码应与部署程序保持一致；

2) 其他项目过程文档：如项目周报、会议纪要等。

7.6 验收标准：初步验收由甲方审阅相关服务文档及用户单位意见。竣工验收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8 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 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 处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发实施及系统部署工作，1 个月上线试运行等期间。

8.3 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 处理信息种类

8.4.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社会救助相关人员、社会组织相关单位、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人员信息、公民收养、见义勇为人员、民政综合执法等相关信

息等。

8.4.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 保护措施。针对 8.4.1 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8.5.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6 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 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转包或再分包部分的对应损失。

9.3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结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另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赔偿费优先从项目尾款中扣除，如误期赔偿费超过项目尾款应支付金额，则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相应金额。

9.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

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5 乙方及其项目实施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6 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7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即构成逾期支付违约，但因国库支付限制未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7.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期间从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

9.7.2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15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及相应的违约金。

9.7.3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送达

13.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3.3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联系人姓名：冯鑫
电 话：010-55622121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丁孟杰
电 话：010-64799221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9层905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秦晓林
电 话：1861178390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SOHO 现代城A座2804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7.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8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8.2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世伟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甲方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日期：2015年11月13日

乙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磊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乙方账号：11090301040026620

日期：2015年11月13日

乙方：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国武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南京银行通州支行

乙方账号：0517260000001390

日期：2015年11月13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 方： 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 方：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1号院2号楼9层9

乙 方： 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SOHO现代城A座2804

鉴于甲、乙双方于《第一包：北京市民政局政务信息系统Centos替代改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签订之日起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

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项目实施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和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

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或用作他用。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项目实施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 北京居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二-项目报价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民政局政务信息系统 Centos 替代改造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数据资源服务管理平台- 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351,330	1	¥351,330	北京智民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2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 民政综合执法系统	¥45,000	1	¥45,000	
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48,000	1	¥48,000	
4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124,800	1	¥124,800	
5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 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 统	¥156,000	1	¥156,000	
6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45,790	1	¥45,790	
7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 务一体化系统	¥348,300	1	¥348,300	北京居家科技 有限公司
8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 访信息管理系统	¥44,370	1	¥44,370	
9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 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44,370	1	¥44,370	
10	数据资源服务管理平台- 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133,160	1	¥133,160	
11	集成服务费	¥38,880	1	¥38,880	北京智民物联

					科技有限公司
总价（元）				¥1,380,000	